

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

渝财综〔2024〕10号

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渝水区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502014633394D

地址：新余市站前西路延伸段渝水区社会服务中心

一、违法内容及事实

在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在渝水区农村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防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D2022019）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商务评审(服务经验)：“投标人有过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防护类政府购买服务业绩经验的，每提供一份得3分，最高得9分”。该评审因素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处罚决定及依据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渝水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14日



删除[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]:

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删除[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]: